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2〕134号

关于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胜利南路166号，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含有益生元龟苓膏48000吨，含有益生元果冻6000吨。企业拟淘汰原有一台6t/h和一台4t/h燃气锅炉，更换为2台8t/h低氮燃烧燃气锅炉（一用一备）；生产线采用大容积设备替代小容积设备，并增配高效杀菌设备；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提高处理效果。项目改建后，全厂

的生产工艺及产能规模保持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在市政管网通达前，全厂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的较严者后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类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冲厕标准的较严者后外排。在市政管网通达后，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更为:化学需氧量 ≤ 1.401 吨/年,氨氮 ≤ 0.081 吨/年,氮氧化物 ≤ 1.643 吨/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